

证券代码：000950

证券简称：重药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。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9:15-15:00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泉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、2024年5月15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065,376,27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64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1,003,308,6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055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2,067,6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9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18,181,07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838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6,113,4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247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2,067,6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5915%。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- 2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5,11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16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4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8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5,11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16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4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8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5,11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16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4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8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5,202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7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00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31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5,11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16,8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4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8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六）《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5,152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2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5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；反对 2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七）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5,152,6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90%；反对 2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5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8%；反对 2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0,301,8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7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007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

份的 99.8531%；反对 17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重庆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664,900,806 股。

（九）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5,252,3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4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8,057,1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52%；反对 1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十）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65,111,7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7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16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62%；反对 12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1%；弃权 14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1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、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8日